

推动重庆农村改革 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对策思路

易小光

(重庆市综合经济研究院,重庆 401147)

摘要:重庆作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该文在全方位分析重庆市情的基础上,为重庆农村改革作出规划设计,并提出一系列建议以促进重庆的城乡统筹。

关键词:城乡统筹;农村改革;重庆

中图分类号:F3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08)29-0099-06

经过30年的改革开放,经过直辖10年的发展,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取得巨大成就,农村经济总量显著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显著改善,但是,我市城乡二元结构突出、农村人多地少的基本市情、农业“靠天吃饭”的基本局面以及农业、农民在国民经济社会体系中的弱势地位没有根本改变,农村区域发展的不均衡性以及土地、资金、劳动力要素在城乡之间的自由流动的制约仍然很大。目前,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变化,中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阶段,重庆市作为全国唯一批准成立的省级架构的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推进农村改革发展面临许多机遇、具备许多有利条件,我们必须正视现实、锐意创新,在推动农村改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方面先行先试,为中西部地区乃至全国统筹城乡发展探索出一条切实可行的道路。

1 当前我市农村发展的重大矛盾和问题

1.1 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基本特征没有改变

改革开放以来,重庆市农村经济总量实现重大跨越,农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农民收入快速增长。1978年至2007年,重庆市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了18倍,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了27倍,但农业发展相对于城市工业发展仍显滞后,农民收入增长也大大慢于城市居民,城乡差距不断扩大,我市大城市带大农村、大工业带大农业的城乡二元结构的基本特征没有改变。改革开放之初,我市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比2.36:1,到2007年这一差距比已扩大到3.9:1。究其原因,除了受工业化阶段和生产力发展水平制约外,关键还是制约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诸多体制性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尽管十七届三中全会已明确指出要建立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制度,但要根本破除在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城乡有别的土地、资金、户籍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福利制度等管理体制障碍仍需要国家从法律法规、政策条例等方面作进一步规范。

1.2 农村人多地少的基本市情没有改变

我市人多地少,农村人口增长过快,劳动参与率偏高,加之整体经济发展水平还不高,农村隐性失业严重。目前农民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仅0.86亩,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2。近年来,我市农村劳动力转移步伐不断加快,到2007年已累计转移劳动力800万人,年均新增转移劳动力40万人左右,但目前的转移仍以自发性转移和个体转移为主,举家进城的比重较小,仅占30%左右。由于缺乏技能,进城农民大多只能从事一些简单的工作或重体力劳动,不仅就业稳定性差,而且收入水平较低,因此“候鸟式”转移居多,而“迁徙式”转移较少,农村大量土地撂荒、宅基地闲置的现象突出,现有土地资源未能得到合理有效利用。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按照现在的耕作技术和条件,我市农村常住人口人均拥有土地总量仍然较低,农村隐性失业严重,农村人多地少的基本市情没有改变。

1.3 农村生产力水平低下,“靠天吃饭”的基本局面没有改变

在传统农业发展阶段,我市农业生产方式以一家一户家庭经营的手工劳动为主。随着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和农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家庭经营方式

不能满足农业从生产到销售的每一个环节,农业生产需要更多依靠农业机械和科技进步,需要更完善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市积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大农村投入,农业机械化迅速发展,农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村生产力水平明显提升。到2007年末,我市农村投资190亿元,比直辖初增长97.5%,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860万千瓦,比1978年增长7.5倍,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达5826个。但总体来看,我市农业自然条件差,山地面积占60%以上,中低产田占总耕地80%左右。受山地丘陵自然条件的限制,农用地狭小且分散,农业生产成本较高,农村仍以传统农业为主,不少地区仍是刀耕火种、肩挑背扛的原始生产方式。由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科研长期缺乏投入,如2007年农业投资仅为非农业投资的1.9%,农业科研经费仅占第一产业总产值的0.15%左右,低于全国0.5%的平均水平,每万名农村人口中仅15名乡镇农业技术服务体系从业人员,大大低于发达国家30至40人的标准。农业生产条件差,抗风险能力弱,农村生产力水平低下,自然灾害造成的严重破坏,往往导致农民“多年增收,遇灾返贫”。“靠天吃饭”的基本局面没有改变。

1.4 农业、农民在国民经济体系中的弱势地位和作用没有显著改变

我市农业、农民长期处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价格链、收入分配链的末端,尽管改革开放以来农业的基础地位不断增强,农民的地位也逐步得到重视,但与快速发展的城市和非农产业相比,与占社会主体地位的城市居民相比,农民弱势、农业弱质的地位并没有改变。一方面由于农民组织化和社会化程度低,缺少利益代言人和话语权,在社会中处于弱势地位;另一方面农业是典型的弱质产业,既面临自然灾害的风险、又面临市场的风险,还经受发展带来的风险。目前我市农民增收主要依靠外出务工和获取农产品价格上涨的收益,其中70%的贡献来自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受就业不稳定、生产成本持续上涨、流通环节瓶颈、农产品周期性风险等因素影响,农民必须承受农产品价格波动和农产品销售的市场风险。

此外,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和水平也处于弱势地位。我市城市居民近年来已基本实现了养老、医疗、失业、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全覆盖,农村居民的

低保、养老还只是在少数有条件的地区进行试点,而且其水平和标准也与城市居民相差甚远。

农村居民与城市居民接受教育待遇也有很大程度的不同。城乡义务教育的质量和办学水平差距很大,农民工子女在城市定点入学,定点学校资源也处于城市较低水平。农业、农民在国民经济体系中的弱势地位和作用没有显著改变。

1.5 农村区域发展的不均衡性仍然明显

我市各区域的农业农村发展水平不均衡性仍然明显,呈现“一圈”——“两翼”、城市——城市边缘区——农村梯度分布的特征。“一圈”地区的农业农村发展水平明显快于“两翼”地区,农民生活水平较高,对土地、资金、劳动力、技术的需求和集聚程度也较高。“两翼”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资金、技术不愿意进入,剩余劳动力大量转出,可供开发利用的土地资源相对较多,土地价值较低且不容易显化。同时,城市边缘区的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也明显快于农村,土地、劳动力、技术、资金的增值效益较高。

1.6 农村土地、资金、劳动力等要素流动性的制约依然很大

在传统农业阶段,农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土地所有权、经营权是否分离所产生的产权结构对资源配置效率影响不明显,农业生产规模小对资金的需求不大,农业劳动者素质要求也不高。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农民“兼业”行为增多,规模化、集约化农业生产要求土地产权分离、需要大量资金信贷和职业化、专业化农民。近年来,我市通过大力实施“三百工程”、探索“两换”、入股等土地流转形式、推进农村信用社和邮政储蓄银行改革、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试点、积极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优化财政支出,有利促进了农村土地、劳动力、资金等要素在一定程度上的合理流动。但总体而言,制约要素自由流动的因素仍较多,从而带来农村劳动力由农村向城市单向流动且稳定性差、土地流动权益保障不强、农民与乡镇企业贷款难等问题。造成生产要素流动性不足的制约点主要有如下几点:

一是现行农村产权制度、土地市场发育不足制约土地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尚未完全突破,承包地及宅基地仍不能抵押;农村土地二级市场尚未建立健全,目前农民的土地权益还得不到充分体现。

二是现有金融体系制约了资金要素在城乡之间的流向,财政支农机制不健全使资金支农的效率还不高。由于市场化改革强化了金融系统对自身收益最大化的追求和对经营风险的规避要求,加之县域银行营业网点和信贷功能收缩,在农村吸收的金融资金通过上存,流向城市、企业和大项目。同时,尽管目前我市已开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等试点工作,但现有的农业保险、信贷抵押担保、农村信用体系等还不适应农村金融发展的要求,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村金融供给,目前我市金融贷款总量接近6000亿,其中用于三农的仅占15%左右,年均增幅仅10%,远远低于全市信贷17%左右的增幅。财政支农资金结构还不合理,支农事业费比重较大,加之资金来源分散,缺乏统一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检查监督机制,支农资金被挤占、挪用的问题仍然存在,支农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三是就业条件不同制约劳动力自由流动和劳动力流动的稳定性。尽管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进城农民工要与城市居民平等对待,一视同仁,但在现有就业体系下农民工仍然很难进入城镇正规部门。统计显示,重庆市在国有企业工作的农民工仅占6.2%。农民工往往不能纳入城市团购房、经济适用房的供应范围,更是遭遇工资拖欠、社会保障欠缴的社会主体。同时,由于农业比较效益仍然偏低,城市高素质劳动力向农村流动的机制尚未形成。

2 推动我市农村改革的总体思路设计

基本思路:我市农村发展正处于一个重要的转折时期,新形势下推进农村改革和发展,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胡锦涛总书记“314”总体部署和市第三次党代会精神,抓住建设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良好机会,利用“一圈两翼”发展战略平台,坚持置于全市工业化、信息化、城市化、市场化、开放化的大背景下进行;坚持“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路线方针,逐步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着重把农民增收放在首位、着重破解农村发展的体制和机制障碍、着重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着重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全面改变农业弱势地位,全面落实农民平等的公民权益、劳动权益、土地权益、财产权益和保障权益,推进农业农村农民现代化,逐步缩

小城乡差距,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使城乡居民共享发展改革成果、实现全面小康的战略目标。

基本原则:

——城乡一体化发展原则。统一布局城乡经济,加强城乡之间的经济交流和合作,使城乡生产力优化分工、合理布局、协调发展;打破城乡分割的体制性障碍,形成市场化配置生产要素为主导的机制,促进城乡人口、技术、资本、资源等要素合理流动、相互融合;建立健全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城乡居民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居住方式的平等,让农村居民享受到与城镇居民同样的文明和实惠。

——区域非均衡协调发展和分类指导原则。大力推进“一圈两翼”区域发展战略,突出重点,围绕一小时经济圈,推动城市群和现代产业高地建设,增强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核心载体的辐射和集聚功能,提高发展和人口的承载能力,建立健全资源环境补偿制度和区域协调帮扶制度,带动两翼共同协调发展;两翼地区以发展特色产业、耕地保护、生态建设为重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支持两翼地区,实现区域协调发展,使广大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提升农村生产力水平和巩固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原则。坚持农村改革和制度创新,调整不适应农村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加大农村教育和再教育投入,进一步提高农民素质;加大农村科学投入和科技引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金等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增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同时,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保障粮食安全,加大政府对农业支持保护力度,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实现农业现代化,为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政府主导和市场基础相结合原则。政府通过规划、管理和国民收入再分配等宏观调控手段,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利用市场力量来推动城乡一体化。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政府优化发展环境、制定发展政策的引导作用,强化政府提供公共服务产品和发展公益事业的责任。以市场为基础,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以市场为导向促进人口

转移、要素流动、产业集聚和城镇发展。政府和市场的的作用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在政府发挥作用的领域可以适度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提高效率;在发挥市场作用的时候政府又要适度调控,弥补市场缺陷。

主要内容:破除农民进城就业的障碍,放宽户口迁移政策,健全和提升进城农民的权益保障,实现进城农民循序渐进地由就业型转移向居住型转移转变;严格耕地保护,健全农村土地产权,创新土地管理和使用制度,维护农民土地财产权,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完善农村金融体系,健全新型信用机制,实现金融资源在城乡合理流动为突破口;增强城市集聚功能和县域经济实力,建设现代产业高地,建立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机制,增强以城带乡、以工哺农实力;健全农业产业体系,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分配,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公共服务制度;调整财政支出、固定资产投资、信贷投放结构,健全农业投入保障制度为着力点,推动传统农民向现代新型农民转变、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传统经营管理体制向现代经营管理体制转变、封闭性农村向开放性农村转变,努力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城乡的共同发展与共同繁荣。

3 推动农村改革,促进我市城乡统筹发展的对策建议

3.1 建立城乡互动机制,大力发展以县城和小城镇为主体的县域经济,为统筹城乡提供实力保证和丰富的就业岗位

要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必须保持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地的增长,夯实发展基础,增强财力,建立城乡互动机制,增强县域经济实力,为统筹城乡提供经济实力保障和丰富的就业岗位。

一是按照产业集聚、提高产业链增加值和园区相对集中原则,合理布局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城乡关联产业,建立城乡互动机制。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农村服务业和乡镇企业,引导城市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农村流动。一小时经济圈要大力发展现代商贸、物流、金融产业,增强城市服务功能,重点发展汽车摩托车、天然气石油化工、装备制造业等七大产业集群,成为全国重要的产业基地,实现“加快、率先”发展;渝东

北、渝东南地区重点发展新型资源加工业、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业、能源工业、矿产品开发与加工业、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和特色农业。同时,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创造现代农业与大工业的结合点,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

二是统筹城乡规划,合理布局城镇体系,重点打造一小时经济圈组团式城市群,增强城市功能,发挥增长极作用;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夯实城市资源向农村延伸的渠道,拓宽农民就地转移就业的空间。合理安排市县域城镇建设、农田保护、产业集聚等空间布局;进一步完善主城特大城市的集聚功能、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逐步形成组团式城市格局。强化城市群次级支撑,充分发挥区域性中心城市和大城市的传递、承接功能,以辐射带动渝东北、渝东南地区加快发展。扩大县域发展自主权,促进财力与事权相匹配,增强县域经济活力和实力。

三是实施开放创新战略,建立协调互动机制,以引进要素为主,以面向国内市场为主,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深化区域合作。积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开展产业、贸易、金融、物流、人才合作,大力引进世界500强和全国500强企业,实施战略型产业链投资,构建国家级外向型产业基地,推进服务贸易政策改革试点。建立完善“一圈”与“两翼”资源要素统筹、发展成果共享的良性机制,促进“两翼”经济发展与生态功能实现平衡。建立一小时经济圈对“两翼”结对帮扶制度,积极探索一小时经济圈和“两翼”地区在建设用地上征用、劳动力转移、财税分成、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协作共赢发展模式,探索在帮扶区县之间建立捆绑考核的机制。

3.2 加快发展多元化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民组织化和农业产业化水平,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加快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大力发展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家庭经营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以分类发展特色农业,打造农业产业化基地为重点,着力优化农村经济结构,提升农民组织化和农业产业化水平,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一是贯彻“一圈两翼”战略,分类发展特色优势农业。一小时经济圈重点发展休闲农业、旅游农业、都市农业和设施农业;渝东北地区依托农村劳动力及山水资源优势,渝东南地区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等优势,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二是在农村家庭承

包经营基础上,积极发展多元化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农村经营体制,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化、专业化程度,实现农户与市场的连接。积极培育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技术协会、农民经纪人、龙头企业等多种社会化服务主体,大力发展“龙头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合作社+农户”和“合作社+企业+农户”两种模式,通过农业生产各参与方的合作,延长农业产业链,实现农业产业的一体化经营,增加农产品附加值,提高农业的比较效益。三是深入实施“农业产业化百万工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化农业保障粮食安全。着力打造一批西部著名的农业产业化基地,加大基本农田建设投入,确保2020年耕地保有量3140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150万吨。四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积极推进农业科技进步。推进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体系、良种良繁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和质量评价体系;加快建设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和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

3.3 创新农村土地流转和管理机制,维护农民土地财产权,推进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

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推进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首先,确立多元化的土地产权制度,维护农民土地财产权。坚持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且长久不变,农民享有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承包地可以转让、抵押、继承等。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加快土地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户享有宅基地用益物权,宅基地及地上房屋可以抵押、继承及有条件转让。

其次,建立健全农村土地交易市场,推进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实现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加快发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市场。同时,以建设农村土地交易所为载体,建立健全包括农村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在内的农村土地交易市场,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通过协商也可以通过土地交易所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形式进行流转,承包权流转不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和土地用途。农村宅基地和村庄整理节约的土地,可以推进复垦开发,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整理出建设用地指标后进入农村土地交易市场。按照市场

价格进行流转,完善不同区域分类的收益分配机制,实现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第三,完善土地征用制度,实现土地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有效衔接。严格界定公益性建设用地,逐步缩小征地范围,完善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同地同价原则给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合理补偿,实现土地征收一级市场和二级土地流转市场的有效衔接。

3.4 积极培育多元化的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主体,建立健全农村金融体系,缓解乡镇企业和农民贷款难的难题

加大政府投入和扶持力度,创新农村金融体制,放宽农村金融准入政策,加快建立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相结合的农村金融体系。一是加大对商业银行的支持力度。鼓励县域内银行类金融机构新吸收的存款更多的用于当地发放贷款,定向实施税收减免和费用补贴、贴息、担保和再担保等政策,引导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农村。二是加快发展政策性金融机构。依托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地方性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加大对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信贷的支持。三是大力培育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风险控制,巩固发展担保、抵押贷款业务,大力发展信用贷款业务,探索扩大农村有效抵押担保物的范围,降低小额贷款业务准入条件,扩大试点范围,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业务有序发展。四是建立健全农村信贷担保机制和农业保险制度。依托三峡担保公司、郊区工业园区担保公司、郊区出口加工贸易担保公司以及各类民间机构,加强资金运作能力,扩大担保范围。探索成立农村土地抵押担保公司,农民、乡镇企业可以以产权明确的农村土地进行抵押融资,缓解资金压力。大力发展农业保险,设立三农风险补偿基金,开展以生猪等农产品为主要交易品种的期货交易业务,加快建立风险分散和保险机制。

3.5 构造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建立健全农民变市民的市场机制,维护和提升进城农民生活和保障权

按照统筹解决城镇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思路,统筹城乡就业,把发展经济与扩大城乡居民共同就业相结合,使劳动力要素自由流动,使劳动力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一是整合市场资源,建立统一

的劳动力市场体系。大力培育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统一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将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和毕业生市场等处于分割状态的市场逐步联通和融合。二是取消针对农民工制定的各类限制性就业政策。放宽农民就业准入领域,尤其要破除进入正规部门的政策障碍,取消各种不合理收费,建立覆盖城乡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三是完善流动人口管理制度。进一步放宽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积极引导优秀农民工举家进城定居,建立完善对失地农民的补偿机制和社会保障机制,保障其土地财产权收益。逐步剥离现行附加在户籍制度上的社会管理和社会保障政策,制定完善的地方性政策法规。四是进一步落实保障进城务工农民与城市居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取消农民工子女指定学校入学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拖欠和社会保险欠缴的监督惩罚机制,将进城农民工纳入城市团购房、经济适用房的供应范围等,切实保障进城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五是进一步推动城市劳动力资源下乡。大力扶持一批技术过硬的医务人员、教学人员、文艺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投入到农村经济社会建设中去。

3.6 健全财政支农机制,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提高农民生产生活保障水平

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财政制度,拓宽支农资金的来源渠道,推进城乡财政分配公平公正,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提高农民生产生活保障水平。一是改革完善财政预算制度,强化预算硬约束,调整财政支农支出结构,形成支持“三农”投入稳定增长的保障机制。确保各级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且快于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调整财政支农结构,减少事业费支出,加大农业生产、科技、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的投入。二是拓宽支农资金的来源渠道,调动农民的资金投入,发挥主体作用。将土地出让收

入、新增建设用地上土地有偿使用费、以及水电矿产等资源开发收益中的一定比例用于“三农”建设。同时,利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手段,调动农民的资金投入,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三是整合支农资金,加强财政支农资金监管。整合各个部门财政支农资金打捆使用,建立统一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消除多头管理,放大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全面提高财政保障农村公共事业水平,提高农民生活保障水平。大力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完善义务教育免费政策和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健全农村职业教育体系,对于新增劳动力要加大中等职业教育普及程度,对于存量劳动力要加大技能培训,提升劳动力素质。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建立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制度有效衔接办法,实现农民、城市居民、农民工等多种身份保险关系和待遇能够在区域间按规定转移接续。

参考文献

- [1] 中央十七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2] 中共重庆市委三届四次全委会《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加快农村改革发展的决定》。
- [3] 周琳琅. 统筹城乡发展:理论与实践[M]. 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
- [4] 高焕喜. 我国县域经济发展中城乡统筹机制形成研究[M]. 中国财经出版社,2007.
- [5] 丁瑶,邓兰燕. 西部地区土地流转制度创新设计[J]. 探索,2008,(5).
-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为农民工办好七大类26件实事的意见。